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楚天龙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志伟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召五	联系电话：010-809273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受施工方案审核延期等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09 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09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要求。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

	<p>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银河证券于2022年08月05日签署了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此，公司与中信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已指派袁志伟先生和姚召五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姚召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